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公司考虑目前所处行业现状、转型升级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以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因素，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转型升级战略及新业务项目的顺利实施
- 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46,064.50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9,402,476.27 元，按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940,247.63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71,270,529.51 元，会计政策变更调减未分配利润 547,954.94 元，当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79,184,803.21 元。

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实施，2019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46,064.5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9,184,803.21 元，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报告期内国内传统火电烟气治理超低排放市场萎缩，且受行业特性影响，应收账款回收期和变现周期较长。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2019年公司尚处于战略转型阶段，一方面国内火电超低排放市场萎缩，传统烟气治理EPC工程业务板块整体执行毛利较低，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另一方面，海外战略报告期后半段才初见成效，水处理、船舶减排以及固废等新拓展业务板块成立时间短，经济效益尚未体现。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46,064.50元，母公司净利润为9,402,476.27元，按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940,247.63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71,270,529.51元，会计政策变更调减未分配利润547,954.94元，当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79,184,803.21元。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数（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比（%）
2019	0	0	9,402,476.27	0
2018	0	0	13,458,244.86	0
2017	每10股派1元(含税)	20,200,000.00	38,172,450.65	52.9

公司2017-2019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2017-2019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超过30%，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以应对疫情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将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状况、未来经营资金需求和发展规划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